

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周 孟 志 校長

聯絡人：涂 威 良（體育組長）

聯絡電話：0920603276 、2853151-27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~109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

三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社會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二) 社會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三) 高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四) 高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五) 國中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六) 國中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七) 國小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八) 國小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(二)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（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）

(三)個人賽男女生每校可分別報名 3 人(組)。

(四)報名人數未達三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（國小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，以上報名人數達二人(含)以上即可成賽。）

(五) 報名註冊：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辦理。

(六) 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3 足歲（96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、團體賽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（單雙不得兼）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
2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）。

3、個人賽單打、雙打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4、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5、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6、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7、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頒獎，領獎者穿著學校服裝上台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8 時於嘉義市立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